

西南石油大学文件

西南石大外〔2016〕2号

西南石油大学留学生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国际化进程,规范外国留学生管理,提升国际知名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是经过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具有留学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学校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学科、

专业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均可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外国留学生是我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相关部门均有义务和责任将外国留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在外国留学生培养和教育中，坚持“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为实现学校“全国知名、行业领先、石油天然气优势突出的高水平特色大学”的战略目标，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鼓励各学院接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留学生培养及承担留学生专业课与公共课的教学工作。学校鼓励并采取措施大力提高教师的双语授课能力，尤其是高峰高原学科大力推行全英文授课。

第五条 各学院应制定留学生培养工作量认定细则，将外国留学生培养工作纳入教师的考核与评估体系，审定教师参与留学生培养工作的工作量，计入学院岗位编制中。

第六条 学校对在外国留学生培养和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和个人予以表彰。并对参与留学生培养的教师在语言培训和专业提高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作为学校外事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外国留学生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指导与协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归口管理外国留学生事务工作。

注：外国留学生分为以下三类：1、本科、硕士、博士学历留学生；2、语言进修生和非语言进修生；3、免费交换生（指在政府平台下，双方互免学费的短期交换生）。

第八条 各部门和专业学院具体分工如下：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职责：

（1）留学生的招生宣传工作；

（2）审查本科学历生及语言进修生的入学申请材料，确定录取名单；

（3）初审硕、博学历生的入学申请材料后，与相关学院共同协商，确定硕、博学历生的录取名单；

（4）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JW202），寄发录取通知书等来华相关手续；

（5）根据新生报到时间，分别于9月和3月为留学生注册全国来华留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管理系统（学信网）；

（6）办理留学生体检、住宿登记，居留许可，强制购买在我校期间的医疗和意外保险；

-
- (7) 制定并指导留学生学习《西南石油大学留学生手册》;
 - (8) 留学生入学工作中各项具体事务的管理、协调及安排工作;
 - (9) 留学生的日常及涉外管理工作;
 - (10) 留学生各种活动的组织安排;
 - (11) 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
 - (12) 留学生住宿的安排和管理。

2. 教务处职责

- (1) 组织学院制定本科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
- (2) 组织学院制定本科留学生及进修生培养计划, 负责本科留学生教学任务的协调和教学的组织安排;
- (3) 本科留学生及进修生的校内学籍管理、成绩管理;
- (4) 本科、硕士、博士留学生及进修生任课教师工作量的审定(其中硕士、博士留学生的课时数由研究生院提供);
- (5) 本科留学生毕业审核、学位审核及学位授予及上报工作;
- (6) 提供成绩查询并出具本科留学生及进修生中英文成绩单;
- (7) 本科学历生的毕业、学位证书发放。

3. 研究生院职责

- (1) 组织学院制定硕士、博士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

(2) 组织学院遴选硕士、博士留学生及进修生导师，制定和审定招生目录和培养计划，下达教学任务，安排任课教师及导师；

(3) 硕士、博士留学生及进修生的校内学籍管理、成绩管理；

(4) 统计硕士、博士留学生及进修生任课教师工作量，并将课时数送交教务处；

(5) 研究生学位留学生毕（结）业及学位授予资格评审工作的组织及上报；

(6) 提供成绩查询及出具研究生学位留学生及进修生中英文成绩单；

(7) 硕士、博士留学生的毕业、学位证书发放。

4. 各学院职责

(1) 制定留学生人才个性化培养方案；指定一位教师作为留学生工作联络员；一对一指派指导教师；每个年级指定一名留学生学习助理，负责留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管理，组织其参加校内各类活动；

(2) 学位留学生进入专业学习的各项教学安排，包括教学任务中规定的外出参观实习、毕业设计指导、论文答辩等；

(3) 制定学位留学生的课程教学规范，批改全部作业，每周安排有时间答疑，指导留学生的实验，安排学位留学生的单

独辅导课和实验课；

（4）硕博研究生、进修生录取工作中的专业资格审核；

（5）各类进修生和硕博研究生导师的安排、学习计划的制定和教材的落实；

（6）根据专业教学要求，结合留学生所在国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指导留学生进行选课；

（7）专业课任课教师教学任务和工作量的认定和教学津贴的发放；

（8）指导留学生办理毕业的全部相关手续。

5. 国资处负责留学生的公寓、教学及实验场地和设施等的统筹安排。

6. 保卫部门负责留学生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检查留学生公寓的防盗、防火设施的配备等；协助四川省外事办公室和成都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新都区出入境对点派出所，依法处理各类涉外案事件。

7. 图书馆应按照有关规定为留学生学习提供图书借阅和信息检索等服务。

8. 医院负责留学生的医疗事宜，外国留学生应享受与中国学生同等待遇。

9. 幼儿园有责任和义务接纳外国留学生的子女入学。

10. 其它未尽事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相关部门协商解

决。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招生

1. 根据我校目前留学生教学能力，实行一对一招生。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查本科学历生的申请材料后确定录取名单；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对硕、博学历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初步意见，转交至相关学院，经相关学院面试考核合格后，确定录取名单并以书面形式返回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录取通知和相关手续。

2. 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各学院制定外国留学生个性化培养方案，方案包括课程名称、授课语言及授课教师，学院于留学生报到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留学生本人。

3.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教务处、研究生院、学院所提供的招生专业目录和培养方案，制定下一年招生计划并实施招生。

4. 对于汉语进修生：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其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为被录取的学生办理来华手续，外国语学院制定汉语教学计划并实施。

5. 学历生、交换生：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录取名单尽早报给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相关学院制定教学计划并实施。

第十条 教学与学籍管理

1. 外国留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报到手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实际报到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

2. 留学生至相关学院报到，由学院相关教师或导师帮助学生进行选课（包括公共课选课指导）等工作。

3. 相关学院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实施各教学环节；并提供留学生学习期间的有关学习情况的评语和建议，每学期不少于一次。

第十一条 日常与涉外管理

1. 留学生的住宿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安排并负责管理，根据新都区域东派出所及校保卫处相关规定，学生不得在校外居住。

2. 留学生的奖学金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结合教务处、研究生院、各相关学院意见进行评审。

3. 留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参照《西南石油大学留学生手册》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4.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保卫处一起按照国家的有关涉外法规做好留学生的涉外管理和教育，减少或杜绝涉外案件的发生，遇到突发事件，按照《西南石油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留学生学费、住宿费、保险费代收工作。留学生学费、住宿费交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留学生代购保险事宜。学校财务处建立留学生经费账户，用于留学生的招生、教学、管理和奖励等；

2. 各相关部门的费用分配：

（1）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划拨 3000 元/生·年，用于留学生招生、录取文件办理、来华证件办理、资料印刷和房间及设备维修等；

（2）教务处：划拨 2000 元/生·年（本科生），用于资料印刷、教学组织协调、学籍管理等日常运行成本；

（3）研究生院：划拨 1000 元/生·年（硕、博），用于资料印刷、学籍管理等日常运行成本；

（4）学院：划拨 2000 元/生·年（语言进修生），3000 元/生·年（本科）给各相关学院，用于教学过程中等日常运行成本；

（5）教师：划拨 10000 元/生·年（硕士），20000 元/生·年（博士）给各硕士、博士导师，用于教师指导学生、师生差旅、资料印刷、学生的论文出版等；由教务处根据实际课时，核算任课教师课时数，报人事处计入各学院岗位编制，核拨各学院当年绩效。因免费交换生项目均为政府平台，双方不收取对方任何费用，因此，不对各单位进行经费划拨，仅由教务处和研

究生院根据每学年课时核算任课教师课时费，报人事处核拨当年绩效；

（6）其它相关单位视留学生人数增加后随着工作量的增加再考虑补贴。

3. 以上经费管理方案试用 3 年，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新的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西南石油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6 日印发
